**家庭暴力**--**家庭暴力行為之種類**

**「家庭暴力行為」**，通常包括下列四種：

* （一）身體暴力（身體虐待）
* （二)言語暴力（言語虐待）
* （三）性暴力（性虐待）
* （四）精神（心理）暴力（精神虐待）

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，家庭暴力指的是「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」。

1、身體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，舉例如下： 虐待、遺棄、押賣、強迫、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、濫用親權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性侵害...等。包括有鞭、歐、踢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摑、抓、咬、燒、扭曲肢體、揪頭髮、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。（轉引自彭懷真，1999）

2、精神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，舉例如下：

  (1) 言詞虐待：用言詞、語調之方式對被害人進行脅迫和/或恐嚇，以企圖控制被害人。如謾罵、吼叫、侮辱、諷刺、恫嚇、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、揚言使用暴力等。

  (2) 心理虐待：如竊聽、跟蹤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、羞辱、不實指控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被害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。

  (3) 性虐待：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、逼迫觀看性活動、色情影片或圖片等。 3. 經濟層面的家庭暴力類型，舉例如下： 不給生活費、過度控制家庭財務、強迫擔任保證人、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。

＊當你遭受到家庭暴力時該如何處理？

一、

1.以兩手臂去抵擋。尤其施暴者攻擊頭部時，更應以手臂保護頭部，因頭皮較不易驗出傷痕，而手臂比頭部容易驗出傷痕，以手臂保護頭部時，可以讓攻擊點落在手臂上。

2.大聲喊叫以引起家人或鄰居注意，除了可以協助報警外，日後也可出庭作證。

3.現場錄音：如果有機會，可以將現場施暴過程錄音存證，將有助於法庭上使用。

 二、

1.現場應拍照存證。尤其若施暴者有毀損物品或撕爛我們的衣服時，都應拍照，以供未來法庭上使用。受傷處應拍照，可與驗傷單比對作為證物。無論傷勢的大小，都應到醫院或診所接受醫師檢查，更應告知醫師，是遭受家庭暴力，並開立驗傷單（開立乙種驗傷單即可）。

2.立即告知親友，讓親友知悉事件過程，除可以舒解遭受暴力虐待後之情緒外，將來也可以出庭作證。

3.到派出所將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清楚地告訴員警，請員警協助做家暴通報。如果有需要一併聲請保護令。

4.如果施暴者向妳認錯、道歉時，應立即要求施暴者書立悔過書，將施暴事件記錄下來，並由施暴者親筆簽名蓋章。如果妳要離家時，應到安全的地方，如警察局、親人或朋友家居住，也可打保護專線113尋求暫時庇護。如果妳是已婚者，在離家後最好避免到男性友人家留宿，以免對方指稱妳通姦，影響到自己的權利。

 5.孩子如果也有危險性或年齡小需要母親照顧時，可以將子女一起帶出，不要將子女單獨留下。離家後，一定要將戶籍遷到可以收到信件的地方，以避免受暴力離家後，反而遭施暴者提出不履行同居之訴訟，又因戶籍地仍與施暴者在一起無法收到法院信件，而未能出庭反駁，致遭敗訴。如果孩子有見到暴力過程時，應先將孩子的證詞錄音下來，以免日後孩子遭受壓力或害怕親人判罪而不願作證或做不實之證詞。如果偕同子女離家時，子女的學區可以透過社會局的協助辦理轉學，毌需擔心學籍的問題。

＊家庭暴力求助管道

1.24小時家暴專線：113

2. 報案專線：110

3.新北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：02-89653359

4. 內政部男性關懷諮詢專線：0800-013999

5.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：0800-024-111